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44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9384642_114014446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書函以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14年國防法
務官考試」報名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考選部114年9月16日選綜五字第11413010061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考試定於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7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
路報名，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或其他方式登載考試報名
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